

復審人 李承恩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27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5 年至 97 年間犯強制性交、妨害自由、毒品、偽造文書、詐欺及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強盜、恐嚇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分別對 3 名未成年被害人犯強制性交罪，並犯竊盜、詐欺、偽文、妨害自由、施用毒品等罪，犯行復雜，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影響未成年被害人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且未有和解賠償相關紀錄，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27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所犯之罪適用刑法舊法，現已執行 16 年，比無期徒刑 15 年可報假釋之門檻高；在監無違規紀錄，有獎狀及加分紀錄；有意向被害人道歉及和解，惟所犯妨害性自主罪不適用修復性司法之申請資格，無從和解賠償，故不應以此理由駁回假釋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三）獎懲紀錄。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聲字第 483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19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

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以藥劑昏迷 3 名未成年被害人後為強制性交罪，及犯多起竊盜、詐欺、偽造文書及恐嚇罪，犯行妨害 3 名被害人之性自主權及造成 7 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有強盜、恐嚇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強制性交、恐嚇、詐欺、竊盜、偽造文書及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所犯之罪適用刑法舊法，現已執行 16 年，比無期徒刑 15 年可報假釋之門檻高」，所訴為刑事政策之考量，與假釋審查無涉；又訴稱「在監無違規紀錄，有獎狀及加分紀錄」之部分，經查復審人所述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之情形等事項，據以判斷其懊悔程度，原處分於法有據。另訴稱「有意向被害人道歉及和解，惟所犯妨害性自主罪不適用修復性司法之申請資格，無從和解賠償，故不應以此理由駁回假釋」之部分，經查復審人並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有賠償或和解之意願，自不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